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 应急罚〔2024〕9号

被处罚单位：邵阳县燕山岭加油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3707290742N)

地址：邵阳县塘渡口镇大岭村

邮政编码：4221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颜美玉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3975971611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6月24日邵阳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组织对邵阳县燕山岭加油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3707290742N)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以下问题:配电房放置在站房内，设计的配电房在站房外(已弃用)。6月28日，我局对该案立案调查。2024年7月2日对该加油站主要负责人颜美玉和加油站站长谢玉荣进行询问。颜美玉陈述：2018年11月我站搞了安全设施设计专篇，配电房设计在站房旁边。但是，2018年，搞完安全设计专篇后，为了方便加油站管理和操作，搞完设计之后，安全评价之前，我把配电房移到站房内。我也是不懂这些，也是图方便。所以，从2018年底至今，配电房一直放在站房内。谢玉荣陈述：在2018年底的时候，当时觉得配电房放在站房里方便一点，所以就从站房旁的配电房搬到站房来了。经调取邵阳县燕山岭加油站2018年11月9日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配电房应在站房旁边。同时，通过安全生产中介机构了解，建设配电房(含发电机等必要设备)一般需要5万元。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8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经调查认定的违法事实：配电房放置在站房内与设计不符（设计配电房在站房旁边）。建设配电房（含发电机等必要设备）一般需要5万。

主要证据：现场检查记录（湘邵）应急现记〔2024〕26号，7月2日对颜美玉和谢玉荣的询问笔录，邵阳县燕山岭加油站2018年11月9日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配电房放置在站房内的现场照片等证据。

邵阳县燕山岭加油站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及时进行整改，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对该案从轻处罚。

2024年8月7日，我局向邵阳县燕山岭加油站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邵）应急告〔2024〕9号），其当天签收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陈述、申辩意见，没有提出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一章第一节第十六点第一种情形，决定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人民币壹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8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一章第一节第十六点第一种情形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 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项目投资额不足一千万元的。

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少于六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六万元的罚款。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8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开户银行：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莲支行，账户全称：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401205000001318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8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4页